高新总图审[2025]31号

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报总平面图调整方案，但须按以下意见实施：

1、应作出管网综合图和室外场地竖向设计，报我局审定后实施。
2、做出项目整体建筑立面方案，报我局审定后实施。
3、基地绿化和环境设施应尽快作出方案，并与主体建筑同步实施、验收。
4、须作出项目整体亮化效果图，报我局审定后实施。
5、其它技术指标按该平面图实施。
6、装配式建筑的占比应达到30%以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设计规划审查专用章

主办人	薛梓頔
日 期	2025.11.6

暖通 给排水 工艺 自控

建筑 结构 电气 通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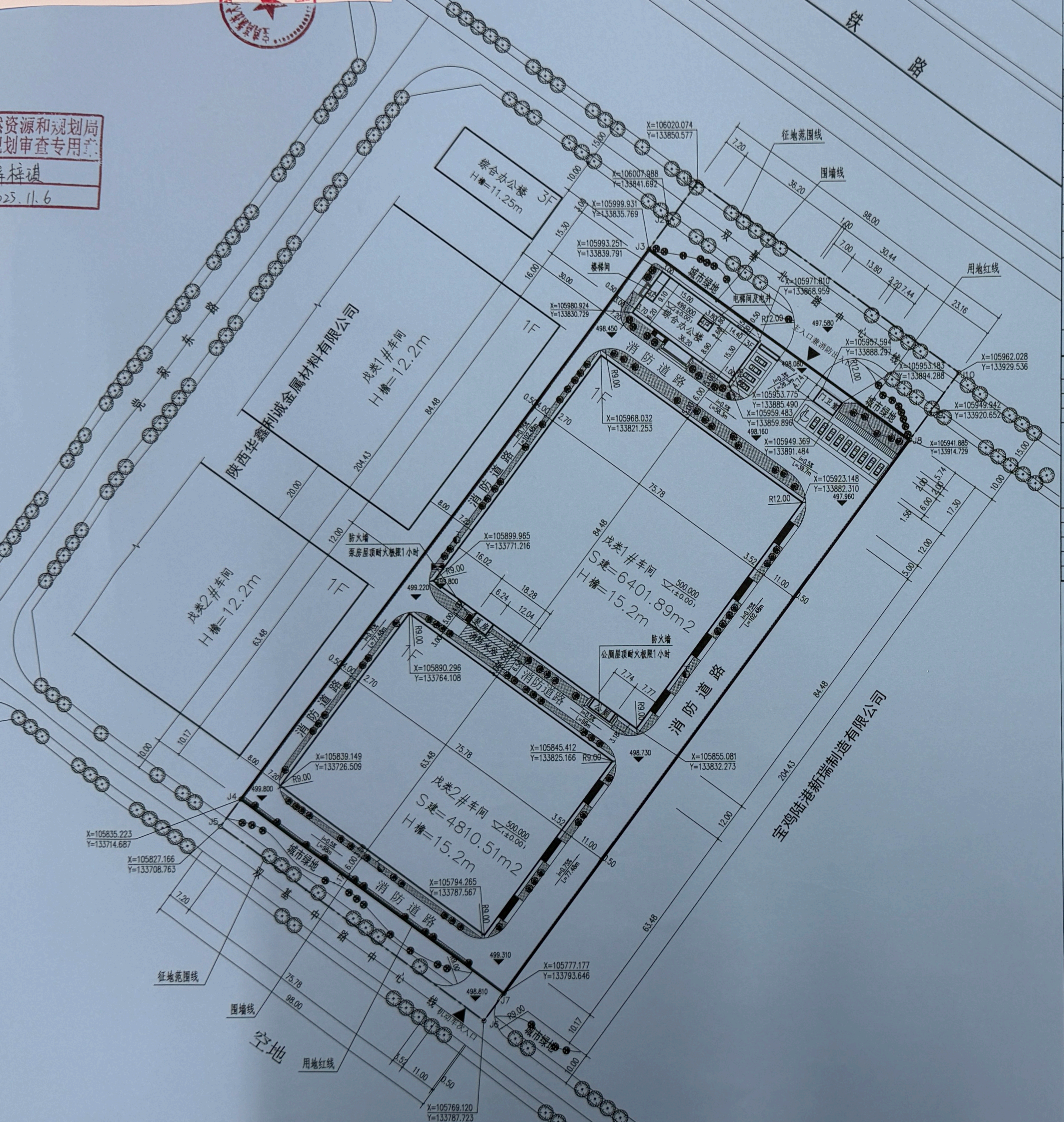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规划图 1:1000

图例

	入口标识		新建建筑	499.680	室外标高		机动车位
	用地红线		绿篱绿化		测量坐标		消防道路
500.00 (±0.00)	绝对标高		征地范围线		围墙线		非机动车位
	室外消火栓		水泵接合器				

指北针

北

主要工程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工程项目	结构类型	层数	建筑面积（㎡）	基地面积（㎡）	计容面积（㎡）	建筑高度（m）	耐火等级	火灾危险性类别	备注
1	1#车间	门式刚架结构	1F	6401.89	6401.89	12803.78	15.20	二级	戊类	
2	2#车间	门式刚架结构	1F	4810.51	4810.51	9621.02	15.20	二级	戊类	
3	综合办公楼	框架结构	3F	1698.76	553.86	1698.76	15.45	二级	多层公共建筑	
4	门卫室	砖混结构	1F	35.27	35.27	35.27	3.75	二级	单层公共建筑	
5	公厕	砖混结构	1F	24.61	24.61	24.61	3.20	二级		
6	泵房及消防水池	地上：砖混结构，地下：框架-剪力墙结构	1F/-1F	49.92	24.96	24.96	地上3.2 地下4.95	地上：二级 地下：一级		地下消防水池容积：325m³
				13020.96	11851.1	24208.4				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征地面积		23463.63	35.196亩
代征道路面积		3430	5.145亩
规划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	20034	30.051亩
其中	装配式建筑面积	11212.4	
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地面积	578.47	
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1723.37	
	绿化面积	1168.52	
容积率		1.21	
建筑密度/建筑系数		0.59	59%
绿地率		0.06	6%
机动车总停车位（个）		14	其中：无障碍停车位1辆
非机动车总停车位（个）		36	

一、本厂区设计规范依据《工业企业总平面图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；《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2018年版；《总图制图标准》CBT50103-2001；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；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CB50016-2014(2018年版)；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CB55037-2022；

二、本图坐标系采用CGCS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，所注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室外场地的绝对高程与建筑物的±0.000的相对高程数据依据甲方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。

三、厂区内机动车道南侧、北侧道路纵坡为0.5%，横坡为1.5%；西侧、东侧道路纵坡为0.75%，横坡为1.5%；大门口高程比双基北路高0.5米，排水至双基北路市政管网。（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）

四、本项目1#~2#车间均实施装配式建筑，该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86.11%，符合《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《暂行》宝政办发(2020)1号装配率的要求。

五、本图所注F为地上建筑物层数，H檐表示建筑高度：室外地坪到檐口高度，图中所注的距离，新设计时按建筑物构筑物外墙皮尺寸计算。

六、（1）本厂区设计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.0m，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3.4.5条规范要求。
（2）本厂区的消防车道转弯半径9m，12m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；
（3）本厂区的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，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3.4.5条规范要求。
（4）本厂区设计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大于10%，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。
（5）本厂区设计消防车道的路面承载力为40t，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要求。
（6）本厂区综合办公楼消防车道沿建筑物长边进行消防，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3.4条，车间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。

七、车间计容面积按照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国发(2008)24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层高大于8米时，按2倍计算计容面积。

八、本图绿化设计仅表示绿化范围，详细绿化由专业设计师设计。

九、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规划总建筑面积的13.24%，满足规定要求的≤15%，其用地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2.89%，满足规定要求的≤7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：6100593-002

麟游县建筑设计院 建设证乙级第A261005931号				工程总称	宝鸡铭亚智能幕墙门窗有限公司	
				项 目	高端复合材结构件生产项目	
项目负责人	黄翔	校 核	[signature]	总平面规划图	设计号	
审 定	赵卫红	设 计	[signature]		图 别	规 划
专业负责人		绘 图			图 号	01
					日 期	2025.8